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 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97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 2020 年 12 月 8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点提示

1.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320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森林包装”,股票代码为“605500”。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07500”。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0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交所”)。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T 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97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T+2 日)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T-4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9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 本次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T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9 日(T 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18.97 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 18.97 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 300 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 150 万股,且应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号(卡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2020 年 12 月 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市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20,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数量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下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0 年 12 月 11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始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对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12 月 1 日(T-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价格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 18.97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5.41 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山鹰国际、景兴纸业、荣晟环保、合兴包装等 4 家公司,上述可比公司 2019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8.35 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2 月 3 日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 日)(元/股)	2019 年每股收益(元 /股)	2019 年静态市盈 率(倍)
600567	山鹰国际	3.33	0.2739	12.16
002067	景兴纸业	3.62	0.1608	21.32
603165	荣晟环保	13.24	0.9354	14.15
002228	合兴包装	4.52	0.1754	25.77
	平均值			18.35

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94,8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93.00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957.00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T+2 日)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20 年 12 月 8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森林包装	指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有效报价	投资者符合询价价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剔除的报价
T 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 2020 年 12 月 9 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规模 and 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9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2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94,8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93.00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957.00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T+1 日)在《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注:2019 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行业景气下降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4.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94,8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93.00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957.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T-6)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模式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利润 204,587.59 万元,同比下降 17.37%,扣除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周二) 2020 年 12 月 1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核查材料
T-5 日(周三) 2020 年 12 月 2 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核查材料(截止时间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 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资料核查
T-4 日(周四) 2020 年 12 月 3 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截止时间为 15:00)
T-3 日(周五) 2020 年 12 月 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T-2 日(周二) 2020 年 12 月 7 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下申购公告》
T-1 日(周一) 2020 年 12 月 8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周三) 2020 年 12 月 9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发行价格和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起号
T+1 日(周四)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周五)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脱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
T+3 日(周一)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销金额
T+4 日(周二)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操作。如出现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超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调整发行日程,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总体申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T-4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收到 3,16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959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4.20 元/股-18,397.00 元/股,申报总量为 3,574.65 亿股。全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请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39 家投资者管理的 58 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递交核查资料,7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0 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10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98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